

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

云 南 省 财 政 厅

云人社发〔2017〕95号

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州（市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：

为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，增强企业活力，促进就业稳定，根据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17〕14号）精神，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就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从2017年1月1日起，全省失业保险总费率由1.5%下调为1%，其中用人单位缴费费率由1%下调为0.7%，个人缴费费率由0.5%下调为0.3%。降低费率的期限执行至2018年4月30日。

二、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性强，社会关注度高，各地要加强组织领导，精心组织实施。要平衡好降费率与保发放之

间的关系，加强基金运行的监测和评估，确保基金平稳运行。各地贯彻落实本通知情况以及执行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及时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财政厅报告。

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

云南省财政厅
2017年4月17日



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2017年4月17日印发

